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豪塗扣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林銀德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
馬思評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劉力夫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洪柏鑫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